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建議將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最新資料

Top Victory (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同日，物流國際之債權人已批准就清盤委任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清盤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公告，Top Victory (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同日，物流國際之債權人已批准就清盤委任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董事會估計終止將物流國際集團綜合入賬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75,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外，保留集團可能因清盤而需要就應收物流國際集團款項作出撥備（估計約為159,000,000港元）。再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物流國際作出之其他借貸8,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或會因清盤而產生約8,000,000港元之負債另加相關利息成本。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將委聘獨立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核數師已開始進行檢討工作。於完成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後，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馬宏偉教授、周傍枝先生及程少娟女士。

\* 僅供識別